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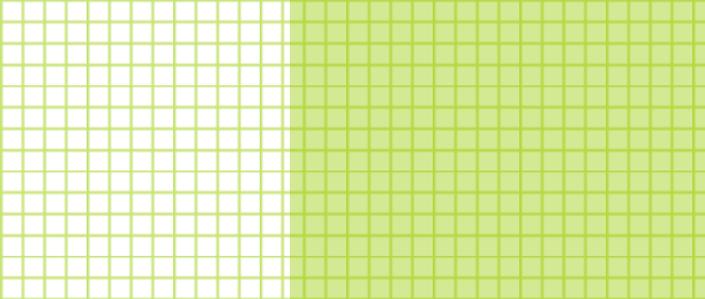
# 新投保單位說明會

參加勞保 為你撐起  
勞動生涯保護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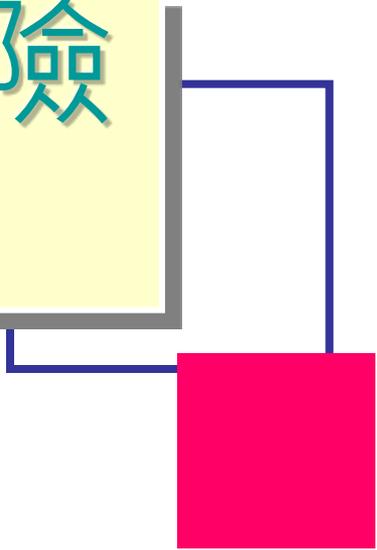
# 課程綱要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業務
2.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3. 就業保險給付業務
4. 積欠工資墊償業務
5. 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
6. 國民年金業務
1. 業務諮詢管道



---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承保業務



# 投保資格

##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 ▶ 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合法僱用外籍勞工）
- ▶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服務單位均屬強制投保單位者，均應為該員工申報加保。
- ▶ 外籍勞工：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證明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加保
- ▶ 不合規定加保者：取消資格，已繳保險費不退還，並追還給付

# 投保資格

## 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依法得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但不包括：

1. 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因資遣而領取養老給付者准予參加)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 加、退保申報

## 保險效力

- 到職當日應填送加保表申報加保，  
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起算；
-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  
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
- 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應申報退保。
-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應於文到之  
翌日起10日內補正

# 加、退保申報

## 就業保險效力

- 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自申報勞保加保日同時納入  
自申報勞保退保時一併停止
- 僱用員工未滿5人公司可自願參加勞保，  
但必須參加就保：  
依法成立就保投保單位，在員工到職日  
申報參加就保

# 使用勞、健保合一加保申報表 填寫時需特別注意什麼？



表號：承表 D  E  G  H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 收 件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年 月份第 號表
--------------------------	--	-------------	------------------------

申 加 保 人	<h2>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h2> <h3>勞保月投保薪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九、十)</h3>		投保條件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h3>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h3> <p>1. 依保險 (僅申報僱用表)</p> <p>15,840 元 (部分工時)</p>		日期
本人	<p>2. 同時申報勞、健保加保時 應填寫表格一式二份，切勿</p>		資料 對象 填投保薪資、

部分工時人員可在此備註

1. 投保單位應  
2. 本表請填寫  
址、電話。(管  
請同時填「寄  
※ 一、適用勞  
金額計  
二、有下列情  
(一)勞  
(二)新  
(三)勞  
(四)特  
三、表列人員  
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 加、退保申報

## 未加保或遲延加保--罰則

### 勞工保險:

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4倍罰鍰

### 就業保險:

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10倍罰鍰

### 勞工因此所受損失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應按勞工的月薪資總額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覈實申報

月薪資總額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及其他經常性的獎金、津貼等）。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109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  
時薪則調整為158元



目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9年1月1日施行，第1級為23,800元、  
第2級為24,000元，第16級為45,800元。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投保薪資申報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按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17,880元、19,047元、20,008元、21,009元、22,000元及23,100元10個等級申報，薪資超過23,100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部分工時者投保薪資申報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其投保薪資分為11,100元及12,540元者，超過12,540元者應依上述規定各等級申報，並請於加保表註明「部分工時人員」字樣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 投保薪資申報

1. 受僱於領有庇護工場設立登記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計劃投保單位
2.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按6,000元、7,500元、8,700元、9,900元、11,100元、12,540元、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17,880元、19,047元、20,008元、21,009元、22,000元及23,100元16個等級申報，其薪資超過23,100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並請於加保表註明「**庇護性就業**」字樣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 ✓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 ✓ 雇主得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但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及調整生效日

- ✓ 只要員工薪資總額變動  
雇主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 ✓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亦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依規定於**每年2月及8月**按員工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 ✓ 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 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投保薪資--罰則

### 勞工保險：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

### 就業保險：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

追繳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 保險費之計算及分擔

## 保險費率

1.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

勞保

2.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每3年調整1次

就保

保險費按月投保薪資 1 % 計收

# 保險費之計算及分擔

## 保險費分擔

### 保險費分擔比例一覽表

保險類別		分擔者	一般公司 行號員工
勞工 保 險	普通事故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補助	10%
	職業災害保險費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100%
		政府補助	
就業 保 險	就業保險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補助	10%

# 保險費之計算及分擔

## 保險費計算(一)

-  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自加保當日計算至退保當日
-  不論大、小月都以30天計算
-  每一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分別計算後  
再彙整為單位應繳納金額

# 保險費之計算及分擔

## 保險費計算(二)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首頁上方『便民服務』專區



速算方法：(於『便民服務』專區)

點選『簡易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輸入身分別、試算年度、投保薪資、投保天數試算



直接查詢分擔表：(於『便民服務』專區)

點選『書表下載專區』/『勞工保險相關書表』/『承保業務所需表格』/『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表』下載，依投保薪資等級查詢

# 保險費之計算及分擔

## 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保險費--罰則

勞工保險：

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2倍**罰鍰

就業保險：

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2倍**罰鍰

投保單位並應將該保險費退還被保險人

# 保險費繳款單之寄發及繳納

## 保險費繳款單

轉帳代繳省時、便捷

- 當月份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得寬限**15日**，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
- 月底未收到繳款單應於**5日內**申請補單或上網下載繳款單，如**怠為通知**，視為已於**次月25日前**寄達。



# 收到繳款單注意事項(二)

保險證號：05XXXXXX W  
 單位名稱：XXX有限公司  
 月底生員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11人  
 適用就本月身

102年02月份(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13422-16-0  
 第一頁



自願職保1人

災害保險費)

計費人數	提繳人數	個人身障補助金額			
		輕度障礙	中度障礙	重度障礙	極重障礙
5	5	84			
1	1				
1	1				
1	1				
453	1728				
756	2881				
702	2704				

核對本月加保、  
 退保、薪調的人  
 員名單

個人合計應繳：4273 (勞保普通 3874 勞保職災 0 就業保險)  
 單位合計應繳：16740 (勞保普通 13833 勞保職災 1488 就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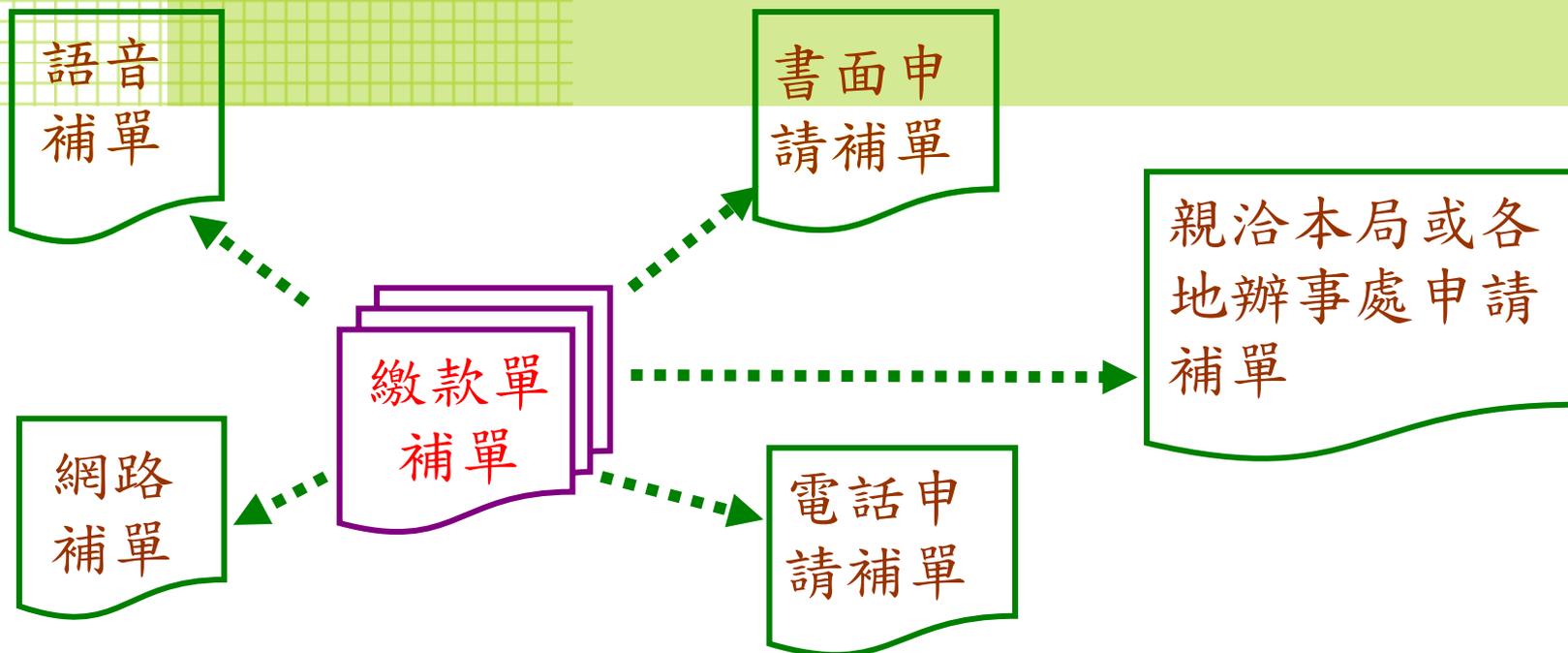
按投保薪資等級核對人數

注意是否有  
 「不適用就保」人員

1 鄭XX T1\*\*\*\*\*7B1 07XXX個人應繳 248 單位應繳 944  
 102022 退保 投保薪資 18780 適用就業保險

個人合計應繳：248 (勞保普通 220 勞保職災 0 就業保險)  
 單位合計應繳：944 (勞保普通 771 勞保職災 77 就業保險)

# 繳款單之補發



##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投保單位認為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 保險費繳納方式

## 持單繳納

- 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
- 至便利商店繳納  
(金額限2萬元以內，每筆需支付手續費 4元)

## 轉帳代繳

攜帶開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直接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填寫「轉帳代繳約定書」辦理轉帳代繳事宜。

## 網路繳費

- 網路銀行 (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網路ATM (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全國繳費網 (需自付手續費 3元)
- 台灣Pay行動支付 (需自付手續費 3元)

## 自動櫃員機

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保險費逾期繳納之處理方式

## 催繳及限繳通知

保險費逾寬限期（15日）未繳，本局寄發催繳函，如仍未繳納，再以雙掛號寄發限期繳納函。

## 加徵滯納金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繳納前一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至應繳保險費20%為限。

## 移送行政執行

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 投保單位資料變更

## 變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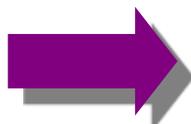
- 名稱
- 負責人
- 登記地址

30日內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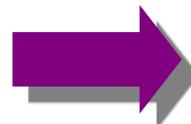
填送「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後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主要營業項目



填送「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載有登記之營業項目或產品內容之工廠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通訊地址
- 電話



填寫「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或另以書面通知(可傳真)

# 被保險人資料變更

## 變更事項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號

填寫「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  
檢附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 網路

### 1. 自然人憑證:

被保險人如擁有IC卡自然人憑證並備妥讀卡機，即可進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查詢個人投保年資及異動資料。

### 2. 勞動保障卡:

上網至各發卡銀行的網路ATM網頁，由發卡銀行認證身分後連結勞保局網頁，選擇查詢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與異動資料。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及印章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二)

### 提款機(ATM)

以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透過發卡銀行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 臨櫃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 電話

1. 語音查詢付費電話:

412-1111轉123#

(行動電話及外島地區請加撥區域碼02)

2. 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四)

### 勞保局行動服務APP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勞保局行動服務APP」後，以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註冊，取得帳號密碼，並完成行動裝置的認證，即可查詢個人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包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 勞保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一)

## 優點

- ☀ 減少申報錯誤之機率
- ☀ 縮短人工作業郵寄流程
- ☀ 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
- ☀ 便利、安全又快捷

# 勞保網路申辦作業(二)

勞保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
◆申報作業	◆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加保作業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下載	◆電子帳單啟用作業
-退保作業	◆投保單位計費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修改作業
-投保薪資調整作業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異動查詢
-育嬰留停續保/復職作業	◆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及補印繳款單	◆電子帳單下載作業
-雙重加保查詢及申報 (職業工會、漁會專用)		
◆申報查詢/修改/列印	◆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	
◆通訊相關資料變更	◆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查詢	
-投保單位通訊資訊變更		
-育嬰被保險人地址變更	◆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完整的服務功能請參考--(<https://www.bli.gov.tw/0021885.html>)

「勞保局網站首頁/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功能簡介及洽詢電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服務功能簡介」

# 網路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憑證

申請自然人憑證

憑證註冊

指派作業

申辦作業

投保單位欲詢問  
本局勞保網路申  
辦作業相關問題  
--詢問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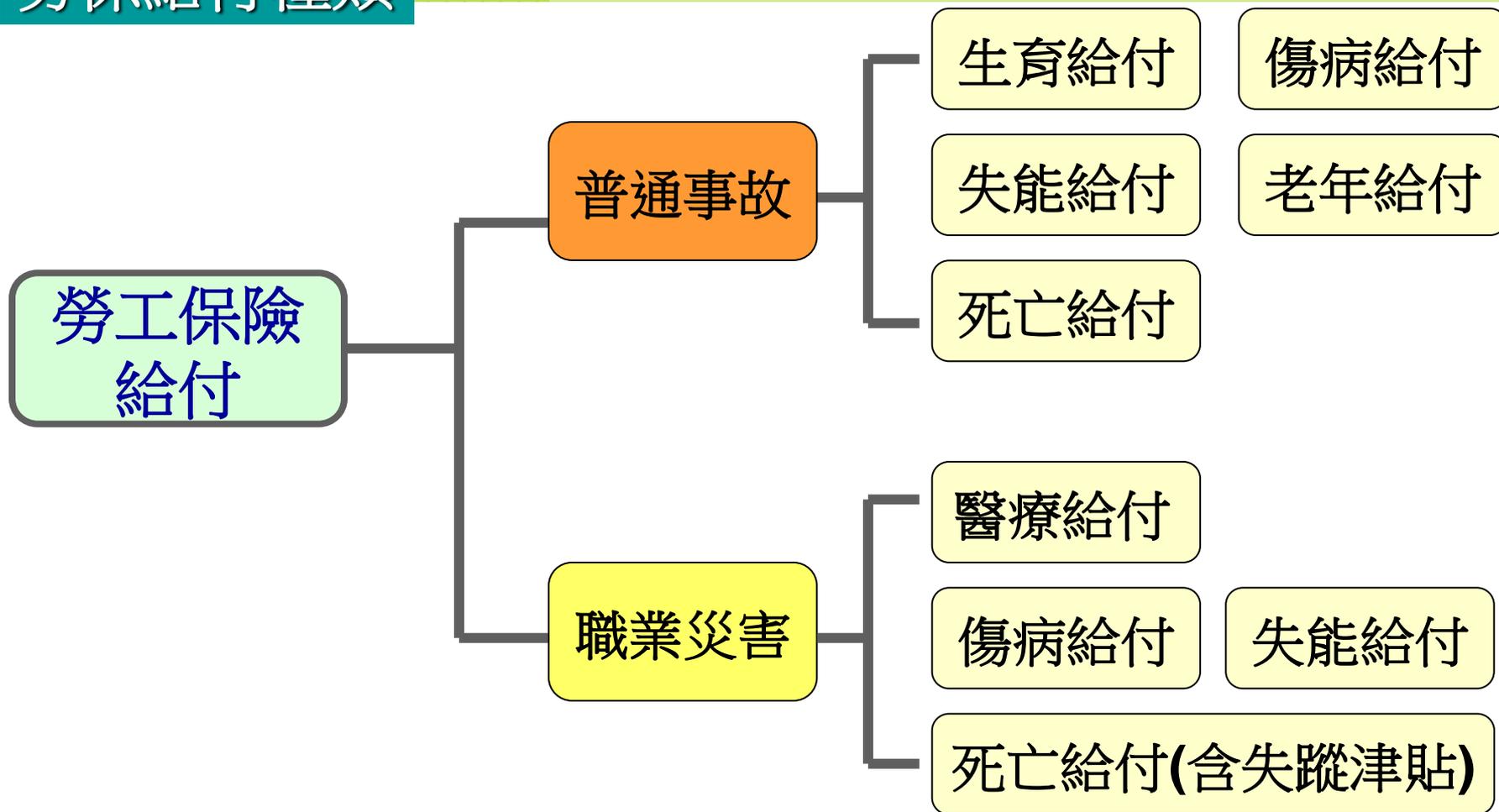
總機轉保險  
費繳款單左  
上角所列承  
辦科分機

---

#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 勞保給付通則

## 勞保給付種類



# 勞保給付通則

##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勞保條例第19條第1項）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  
（勞保條例第20條第1項）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認定，悉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辦理。  
（勞保條例第34條）

# 勞保給付通則

##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申請手續：**

請領保險給付時，應由投保單位辦理。但下列情形，得自行申請，申請書之投保單位證明欄免蓋章：

  - ①申請生育給付者。
  - ②申請老年給付時，已離職退保者。
  - ③申請家屬死亡給付者。
  - ④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申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者。
  - ⑤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
- **國內未設籍者：**請領年金給付時，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 勞保給付通則

##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請求權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5年請求權時效的限制。
- **三種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申請項目核付後不得變更：**  
確實勾選年金或一次給付之「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申請人印章；核付後不得變更。

# 勞保給付通則

##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 一次給付：

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日內發給。

### ▶▶ 年金給付：

①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② 每月之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前發給。

※ 申請勞保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有債務問題擔心帳戶會被扣押者，可以請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由本人持該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及印章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年金專戶」。

### ▶▶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

於算定後匯入申請人帳戶。

# 勞保給付通則

##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 三種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
-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
- ▶▶ 其他現金給付：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
- ▶▶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 同月份有2個以上投保薪資：除前述規定外，以最高者為準。

# 勞保給付通則

##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98.1.1勞保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 勞保給付

##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 ◆保險日數規定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日**後早產者

-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國保、農保、公教保)生育給付或軍公教 生育補助時，僅得擇一請領。
- ※申請生育給付免附戶籍謄本，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亦免附出生證明書。
- ※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成功者，即無需再另行填寫書面申請文件寄送本局。

# 勞保給付

## 生育給付

### ◆早產及分娩的定義



- ※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含140天)但未滿37週(不含259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500公克但未滿2,500公克為判斷標準。
- ※懷孕20週以上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其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依早產及分娩的定義辦理。

## 生育給付

### ◆給付標準

1.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2. 若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勞保給付

## 傷病給付

### ◆請領資格

普通傷病  
給付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 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  
給付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全日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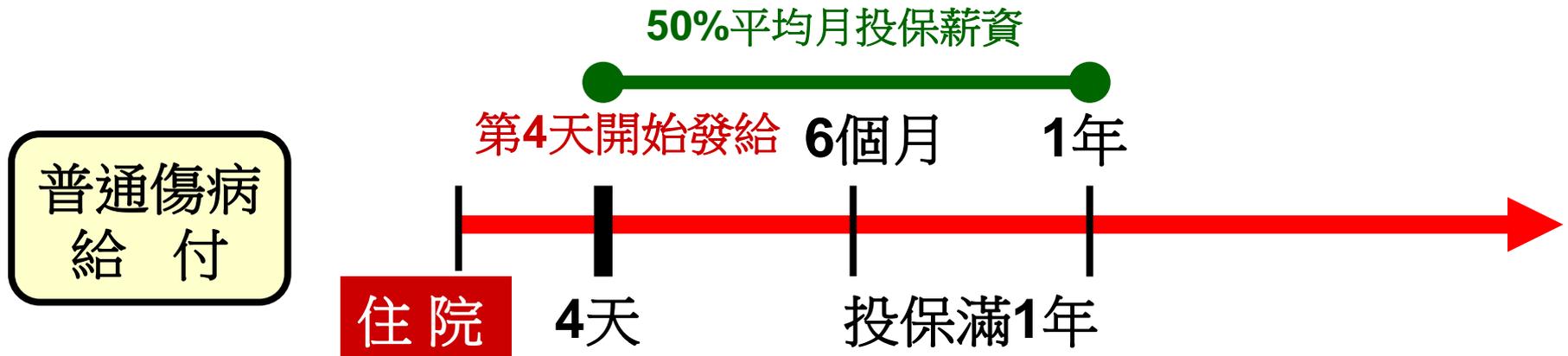


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 勞保給付

## 傷病給付

### ◆ 給付標準



###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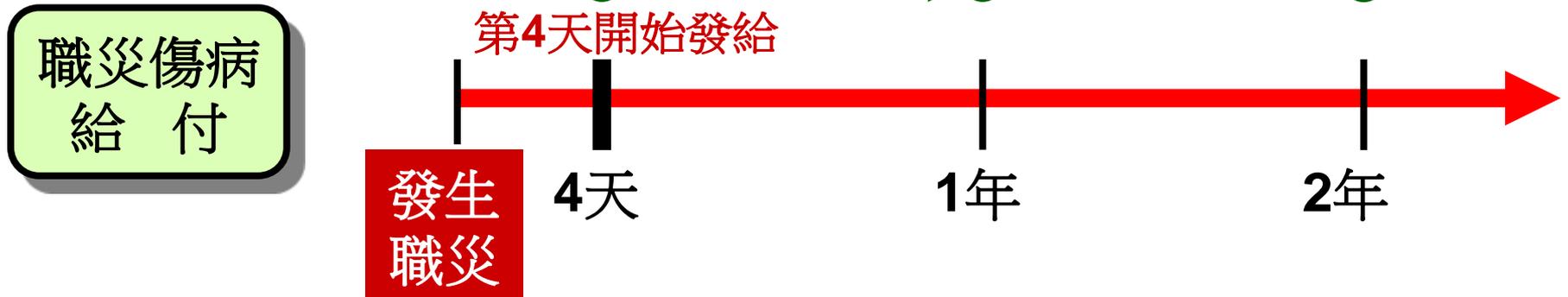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放，  
可領13,635元（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27$ 日）

若投保勞保滿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 勞保給付

## 傷病給付

### ◆ 給付標準



###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90日，以70%發放，可領61,509元( $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8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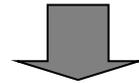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400日，以70%發放365日，逾365日部分改按50%發放32日，可領274,215元( $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365$ 日 +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32$ 日)

# 勞保給付

## 傷病給付

## 注意事項

1. 須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始能請領。
2. 傷病期間請特別休假取得原有薪資仍可請領。
3. 職災傷病雇主已依勞基法給予職災補償亦得請領。



依實際狀況於申請書確實勾選

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情形

險

- 1. 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 2. 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部分薪資或報酬
- 3. 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如請下列假別者請勾填：特休假 排休 彈性假 輪休假 加班補休)
- 4.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取得職災補償

# 勞保給付

## 傷病給付

## 注意事項

- 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傷病期間超過**15日**，以**15日**為1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須長期治療者，可分次請領，亦可在恢復工作後**1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
- 不能工作之判定，應依醫師就醫學專業診斷所患傷病之合理治療期間(含復健)，及該期間有無工作事實，綜合審查。
- 取得原有薪資者（含週六、日）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 **不實申領者，收回已領給付並按已領給付處以2倍罰鍰。**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失能一次金

(98.1.1前有年資者始得選擇)

失能年金

未達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失能一次金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共20項)

或

失能等級為第1至第7等級，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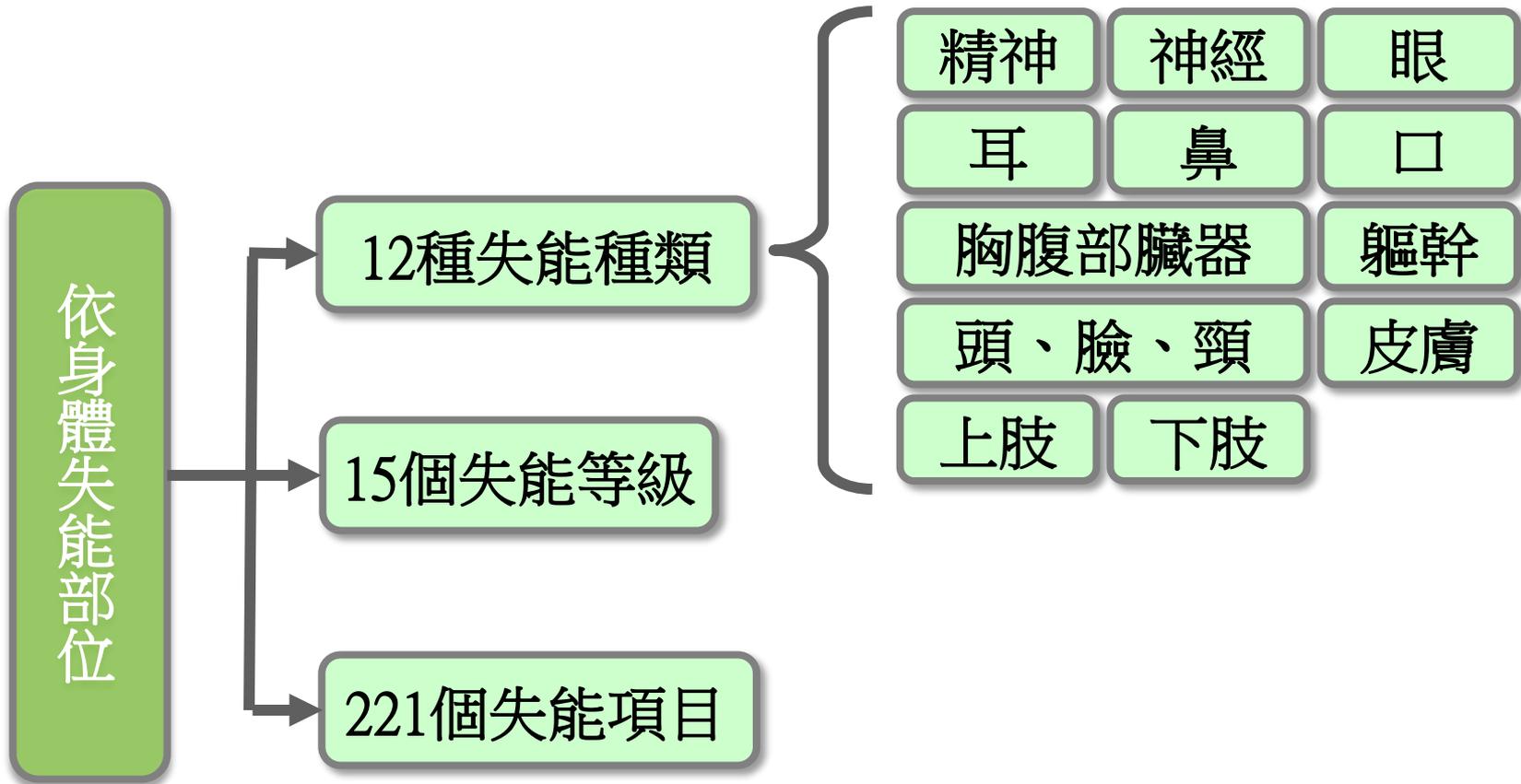
★ 個別化專業評估：

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認定失能之合理治療期

例如

- 精神失能 → 2年
  - 神經、咀嚼吞嚥及言語、胸腹部臟器失能 → 6個月
  - 脊柱、醜形、皮膚及上下肢關節失能 → 1年
- ★手術者以最後一次手術後開始起算

機能性失能

器質性失能或器官移植 → 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

尿毒洗腎 → 初次洗腎之日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 1、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 舉例

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 10,208 \text{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ext{元} \times 20 = 64 \text{萬元}$ 。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加發眷屬補助：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  
25%，最多加發50%。

舉例

張女士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  
有眷屬2人，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7/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5,312 \text{元}$$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併計國保年資：

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舉例

吳先生勞保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元；另有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104.1.1起國保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8,282**元)。

- ▶每月可領「勞保失能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 ▶每月可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金額：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元。
- ▶每月合計：**11,108**元。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眷屬資格：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眷屬資格：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年金

眷屬補助停發：

- 1.配偶：
  - ①離婚。
  - ②不符合前述眷屬資格之條件。
- 2.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資格之條件。
-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4.失蹤。

# 勞保給付

## 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 失能一次金

診斷失能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  
失能等級共分為1~15級。

★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依普通傷病之給付標準增給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1等級之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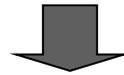
失能等級	給付日數	失能等級	給付日數
1	1200	9	280
2	1000	10	220
3	840	11	160
4	740	12	100
5	640	13	60
6	540	14	40
7	440	15	30
8	360		

# 勞保給付

失能給付

注意事項

申請失能給付



洽適當層級之健保醫療院所診斷出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由醫院開具後  
5日內逕寄勞保局



被保險人持逕寄證明書洽投保單位  
填具「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申請書件齊備始完成失能給付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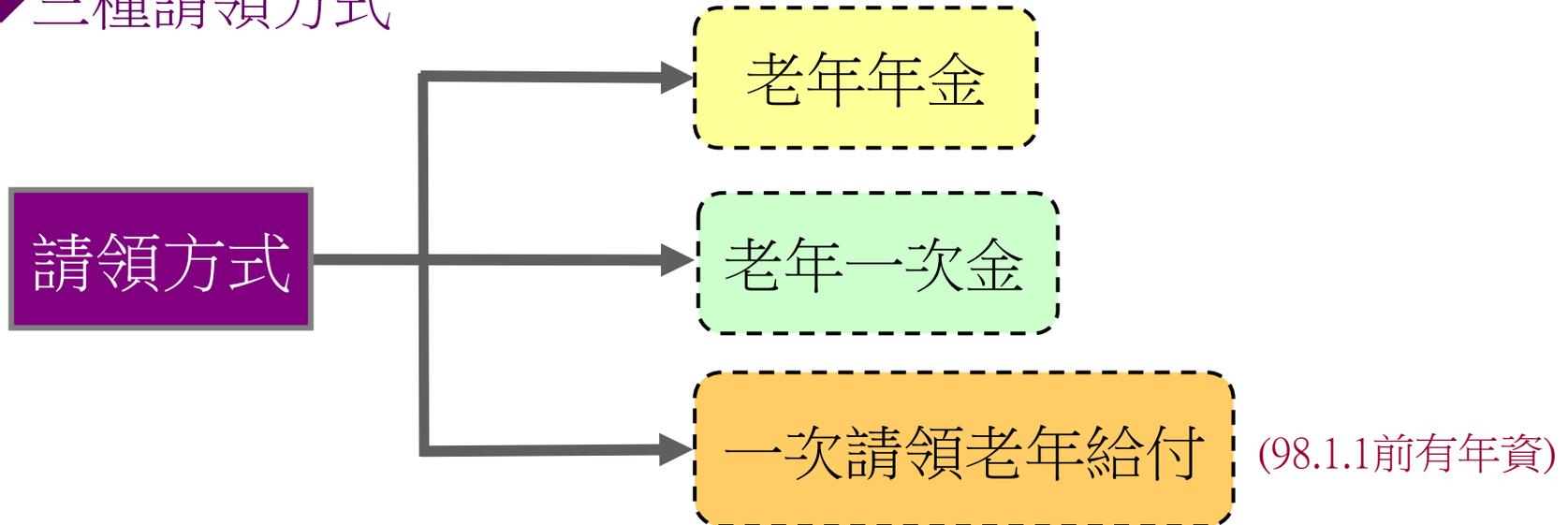


★申請失能年金給付者，如有符合加發之眷屬，請另填具「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相關書據證件。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老年年金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而且有展延及減給規定)。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請領年齡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年(含)以後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請領減給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年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其後退職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 2、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老年年金

#### ◆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提醒：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年資全程計算，不受年齡限制

####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展延年金

#### ◆給付標準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符合請領條件(含年齡及年資)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多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減給年金

####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老年一次金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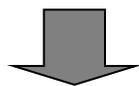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退職或離職始得申請，在職中不得申請。
-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退職或離職當日，申報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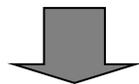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申請給付項目」請確實勾選，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同時符合老年年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請慎重選擇。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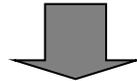
申請給付項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請詳參背面說明）。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如無法核算，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可不必填寫)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 勞保給付

## 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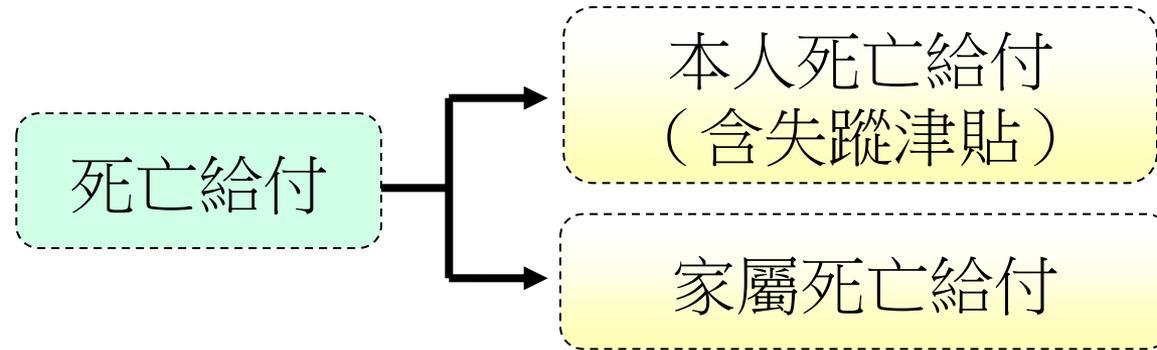
####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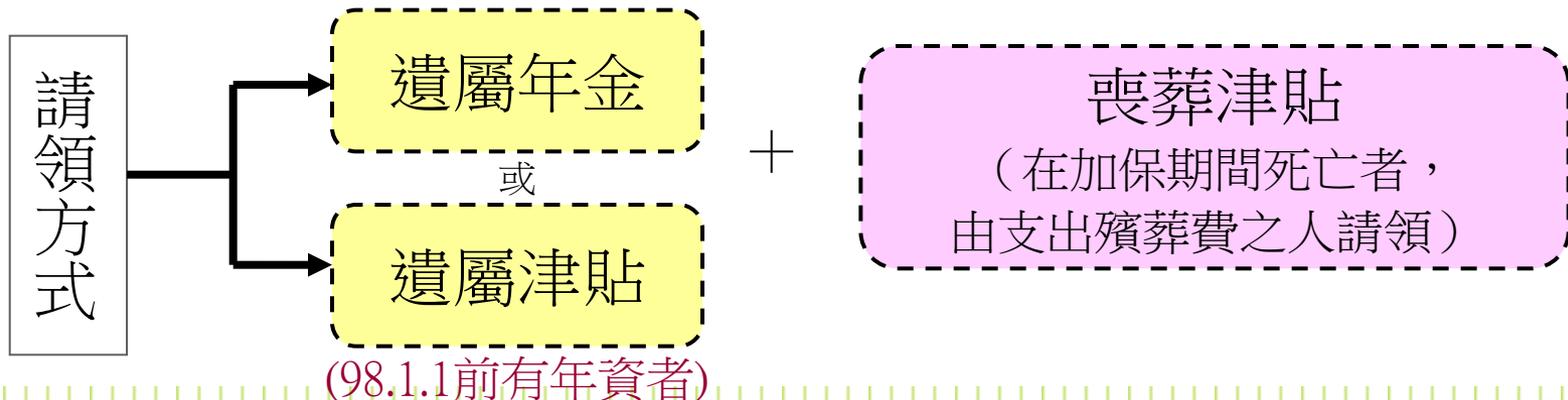
# 勞保給付

## 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 本人死亡給付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 遺屬年金

- 1、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98.1.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亦得選擇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申請本人死亡給付（選擇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者），如同時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資格且老年給付標準較優時，本局將逕依較優之老年給付標準核發死亡給付。【附註：非「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離職退保以後死亡），遺屬如選擇一次請領死者之老年給付，仍應填具「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 遺屬年金

\*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最低保障：3,000元

★ 職災死亡：除發給年金外，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 舉例1

李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 = 32萬元。**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 遺屬年金

\* 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 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

差額給付

遺屬年金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依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50%發給  
★最低保障：3,000元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 舉例2

王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500**元期間死亡，累計已領取**62**萬元。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差額：**78**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得領金額)

$140\text{萬元} - 62\text{萬元} = 78\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7,750**元

$15,500\text{元} \times 50\% = 7,750\text{元}$ (老年年金給付之半數)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 舉例3

錢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50**歲退保，於**54**歲不幸死亡。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40**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6,200**元

錢先生得領減額老年年金給付為

$4\text{萬元} \times 25\text{年}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2,400\text{元}$

$12,400\text{元} \times 50\% = 6,200\text{元}$

(錢先生死亡時未達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按減給**20%**計算後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遺屬加計

#### 遺屬年金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 舉例4

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8,846 \text{元}$$

#### 舉例5

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50%：6,282元

→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 \text{元}$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請求權之行使

一、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順序：

- |           |             |       |
|-----------|-------------|-------|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

二、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三、當序遺屬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原則上不得請領。惟如當序遺屬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當序遺屬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遺屬津貼。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 第2順序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 (1)第1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 (2)第1順序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
  -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
  -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1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嗣後如第1順序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條件時，即停發，並由第1順序遺屬請領；但已發放第2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1順序遺屬亦不予補發。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遺屬資格

#### 遺屬年金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遺屬資格

#### 遺屬年金

父母&  
祖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受被保險  
人扶養之  
孫子女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受被保險  
人扶養之  
兄弟、姊妹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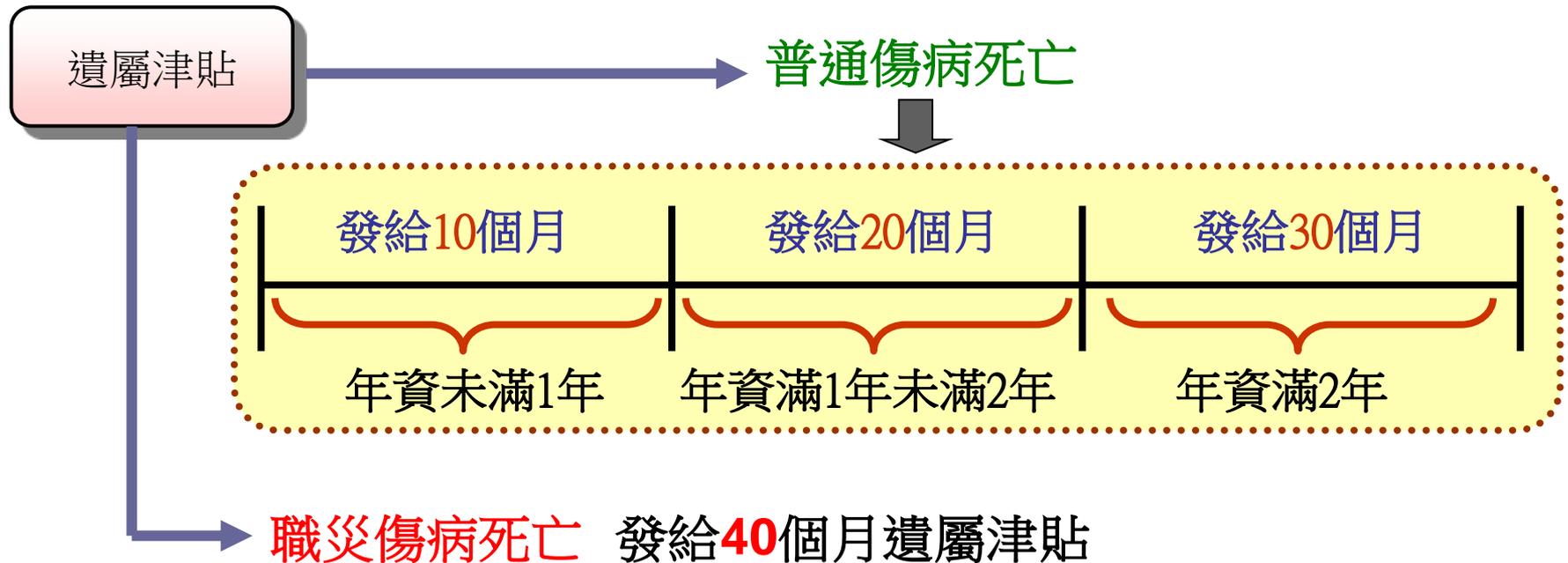
### ◆遺屬年金停發

- (1) 配偶再婚。
- (2)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請領條件。
- (3)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4) 失蹤。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遺屬津貼」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 喪葬津貼

- ◆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應檢具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如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於給付申請書切結代替。

# 勞保給付

## 家屬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父母或配偶死亡



發給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2個半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1個半月

# 勞保給付

## 失蹤津貼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家屬得請領失蹤津貼給付。

### ◆給付標準

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給付失蹤津貼，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或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 勞保給付

## 職災醫療給付

###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職災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或「**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 2 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災，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傷病需**門診**或**住院**者。
-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災後，於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因同一職業傷病未癒需門診或住院者。

# 勞保給付

## 職災醫療給付

### ◆ 職災勞工就醫程序

勞保職災  
勞工

1. 自勞保局網站下載職災醫療書單並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2. 帶職災醫療書單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如已印有照片，則不需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門診、住院

健保身分  
緊急就醫

1. 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如已印有照片，則不需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門診、住院
2. 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

全民健保特約  
醫療院所



1. 免繳納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享有住院膳食費30日內半數之補助

1. 向醫院索取收據
  2. **10**天內(不含例假日)補送職災醫療書單
  3. 向醫院領回代墊費用
- ※如超過10天補單期限未至醫院補單：可於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向勞保局申請核退代墊費用。

# 勞保給付

## 職災醫療給付

### ◆給付標準

1

本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2

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除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故健保不予給付之項目（如掛號、證明文件、成藥、特殊材料、病房費差額．．．等）的費用，勞保亦不予給付。

3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係由本局支付，惟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先支付予醫療院所後，再定期與本局沖帳。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請領資格

1

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高溫、噪音、粉塵……等31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可至勞保局網站查詢）或曾從事石綿作業而現職非從事之被保險人，且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

2

每年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1次，可採網路申辦、填具申請書件以媒體或紙本郵寄申請。

依法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須將最近1年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上傳至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依法無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

### ◆給付標準

本項檢查之檢查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

# 勞保給付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重要提醒

被保險人如未經勞保局核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不予給付。（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第7條明訂）

### ◆解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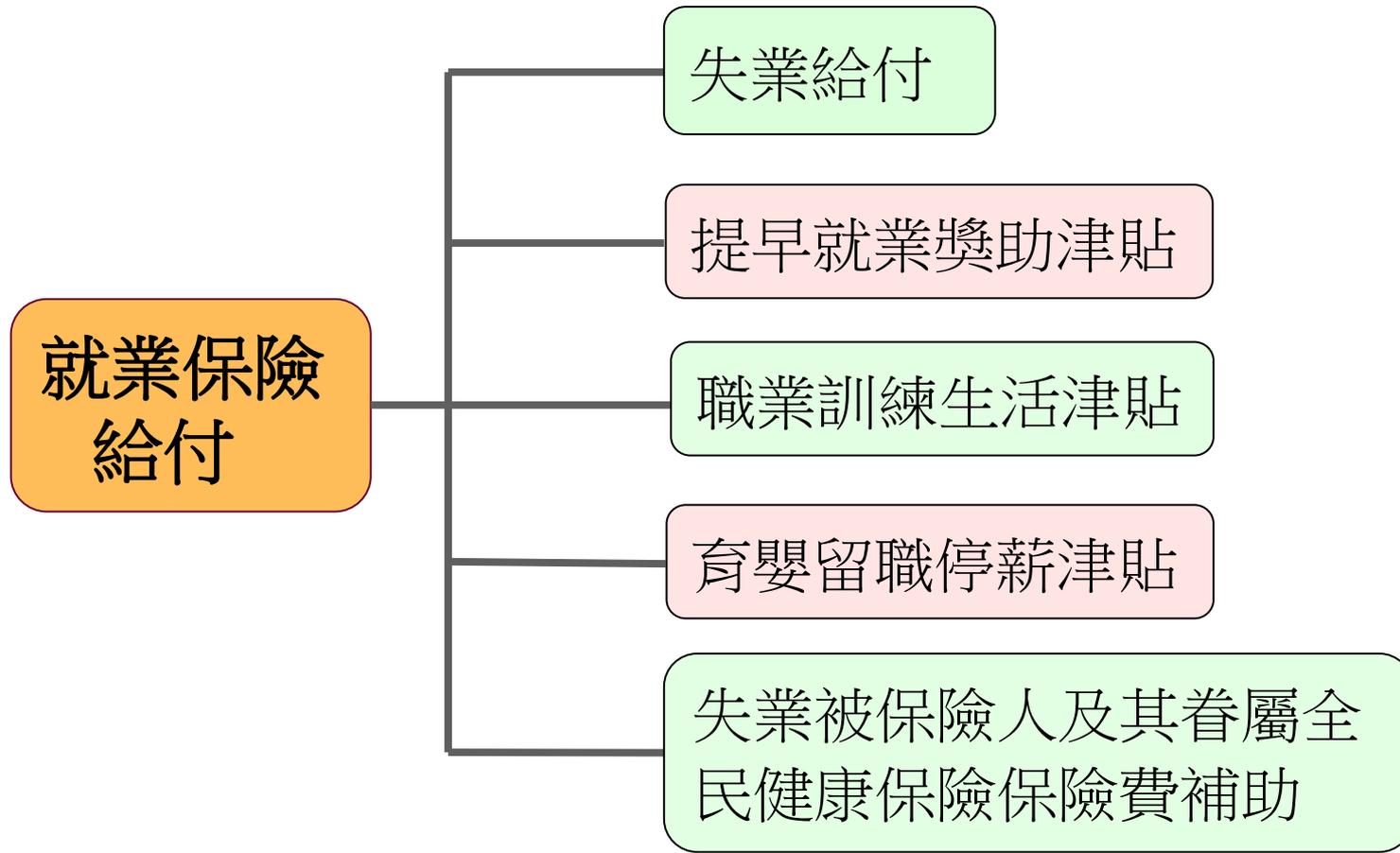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如該項檢查之醫療機構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指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或塵肺檢查醫療機構，檢查項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現修正為第16條），且檢查紀錄已提供事業單位依規定實施健康管理時，同意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86年11月25日函示）

# 就業保險 給付業務

# 就保給付

## 就保給付種類



# 就保給付

## 請求權

### 1.失業給付：

①初次請領者：應於非自願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翌日起**2年**內，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②繼續請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之就業保險年資)之翌日起算**2年**內。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自「受訓之日起算**2年**內」。

###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算**2年**內」。

## 失業給付

### ◆請領資格

- 1.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 2.辦理退保當日前 **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年** 以上。
- 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4.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經完成失業認定。
- 5.失業再認定時應檢附 **2次**求職紀錄及推介就業回覆卡。

# 就保給付

## 失業給付

### ◆給付標準

- ▶ 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15日起算，按月於期前發給。
- ▶ 按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09年1月起調整為23,800元）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未超過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 就保給付

## 失業給付

## 加給眷屬給付

### ◆給付標準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  
眷屬者



每1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所稱眷屬，指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不包括未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之繼子女。

### 舉例

張先生扶養2名眷屬，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每月可領金額：

原領 →  $30,000 \times 60\% = 1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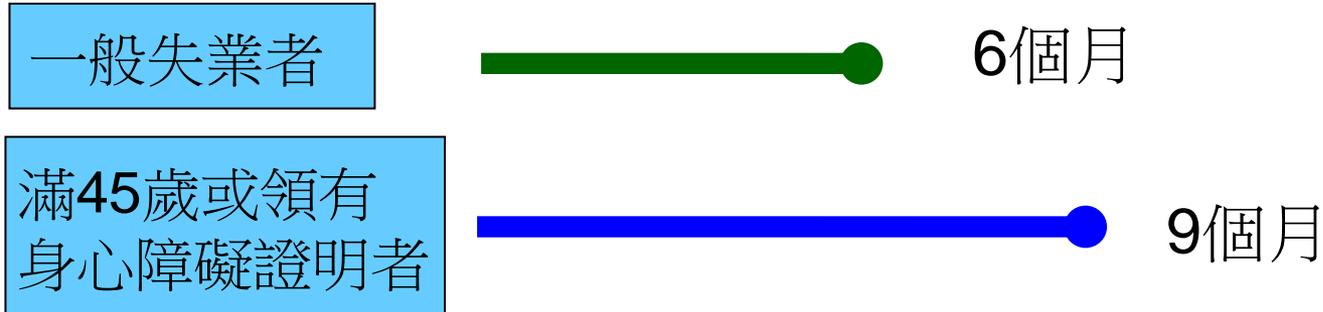
加給 →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合計 →  $18,000 + 6,000 = 24,000$ 元

# 就保給付

## 失業給付

### ◆給付期限



-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年內再次請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領滿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就保給付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請領資格

- 1.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 2.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

-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加保者，不得請領。
- ※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之規定，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 ◆給付標準

- 1.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採最後1次失業給付金額計算。

# 就保給付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請領資格

- 1.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 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3.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給付標準

自受訓之日起算，於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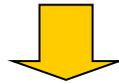
# 就保給付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給付標準

加給眷屬津貼

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眷屬者



每1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所稱眷屬，指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不包括未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之繼子女。

# 就保給付實務

##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 ◆請領資格

- 1.被保險人之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2.子女滿3歲前。
-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 ◆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就保給付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給付期限

- ▶ 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試養期間亦得請領)
- ▶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 ▶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於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父母如係撫育 1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者，則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就保給付

##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 ◆請領資格

- 1.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2.所稱之眷屬，係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其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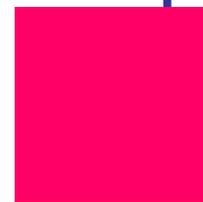
以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末日之當月份，補助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 就保給付

##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非自願離職後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核給失業給付；另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或養老給付者，即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2.領取勞保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就保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受訓期間另有工作，或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辦理參加勞保或農保者，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有工作，或於受訓單位上課領有職訓津貼，或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勞保或農保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5.就保專戶為專供勞保局存入就保各項給付之帳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業務)

## 依據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投保單位(含僅參加就業保險單位)，依同法第**28**條規定，均應提繳。

## 費用

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目前為**萬分之2.5**)，由**雇主**負擔。

## 繳款單

應提繳之費用併入當月份勞保費繳款單內繳納。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

- **墊償範圍**(僱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

- 1) 僱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
- 2) 僱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
- 3) 僱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左列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數  
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墊償對象**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所謂勞工，係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事業單位的負責人或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的人員，或承攬契約與訓練人員均非墊償對象。

- **追償**

僱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本基金；逾期償還者，加計利息。

# 勞工退休金新制 個人專戶



# 勞退新制簡介

## 雇主強制 提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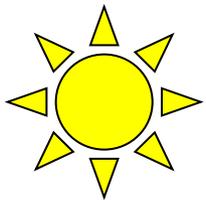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雇主提繳率  $\geq 6\%$

## 勞工自願 提繳

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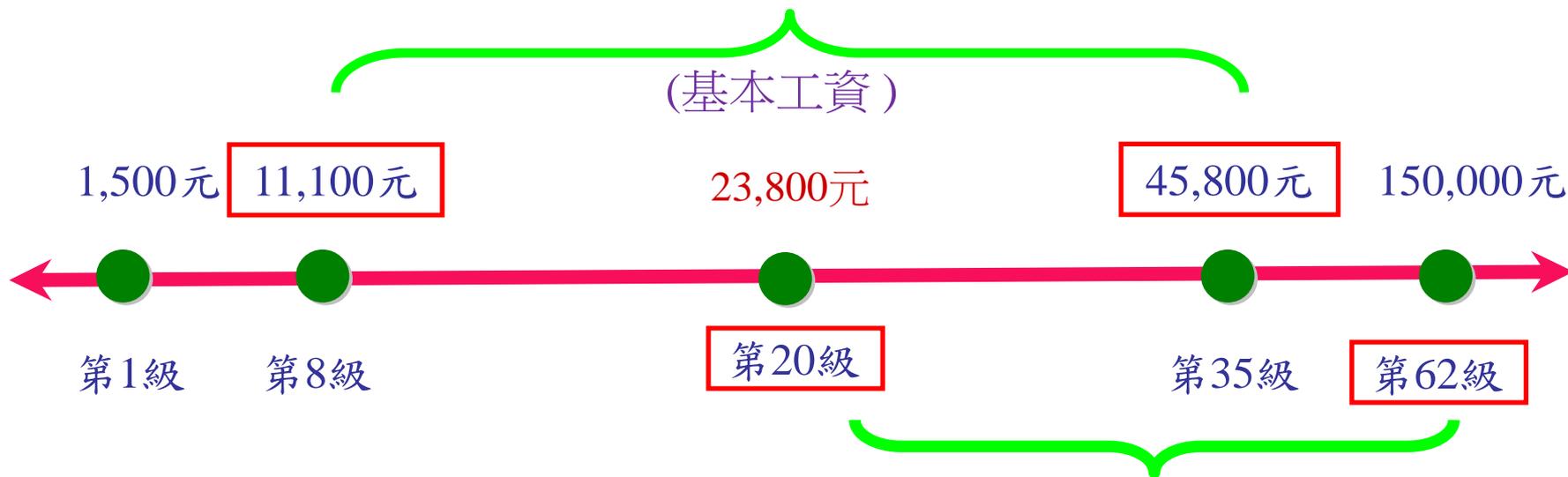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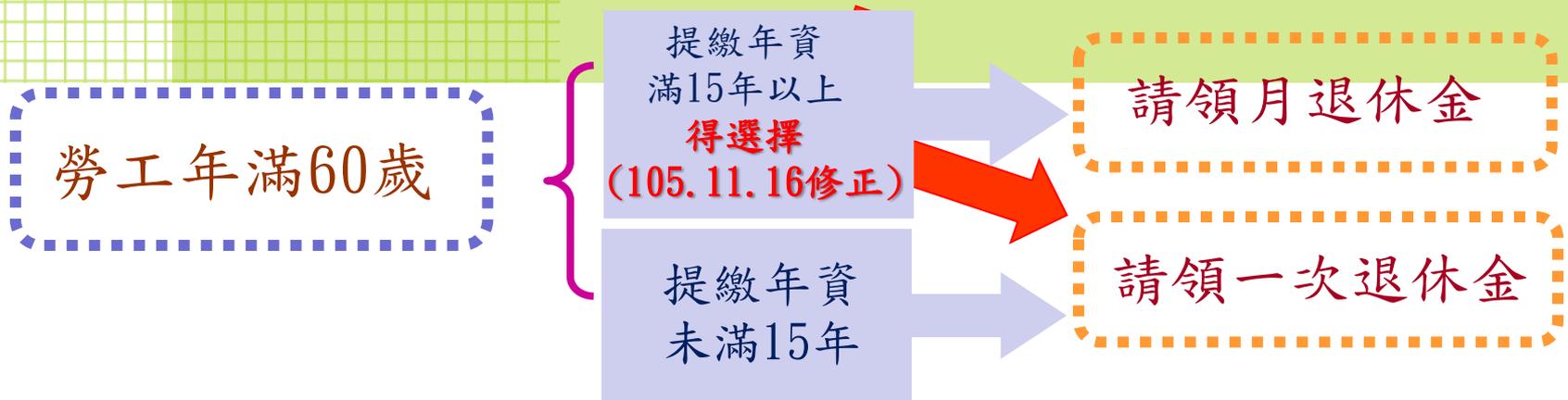
# 月提繳工資申報

## 同勞保投保薪資



單位僱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月工資總額未達23,800元者，務請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如未註明者，本局將逕予更正提繳工資為23,800元（基本工資適用等級金額）。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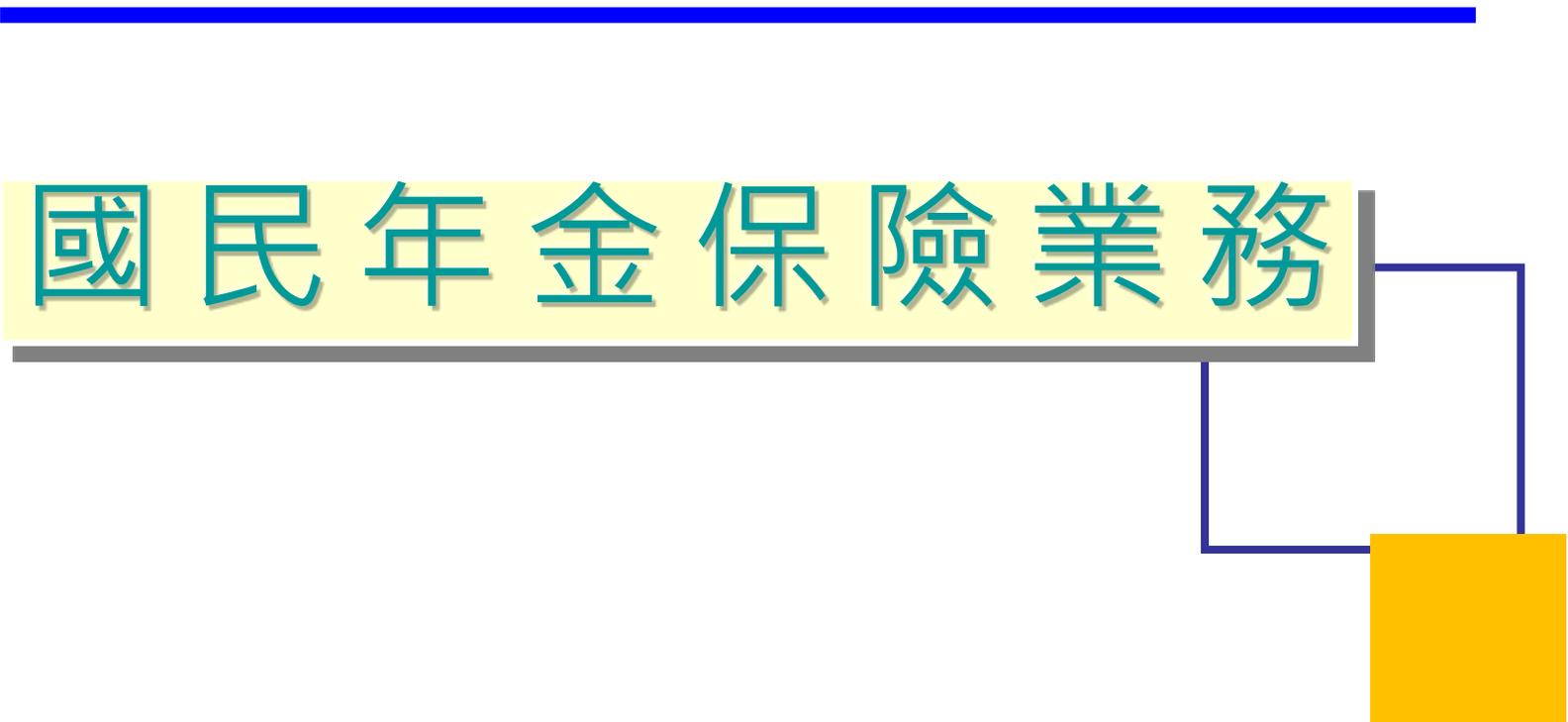


提繳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註：除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退休金條件者外，須年滿60歲才能請領。



#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 認識國民年金保險

## 主要納保對象

25歲至未滿65歲，轉換工作或尚未就業期間，未參加勞保、公教保、農保、軍保的國民。

## 給付項目

包括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

#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退保手續

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並以**2個月**為一期寄發保險費繳款單，喪失加保資格者亦主動退保。

### 保費計算

- 101.1.1起採按日計算
-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

非全月加保： $18,282\text{元} \times 9\%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18,282\text{元} \times 9\% \times 60\% = 987\text{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自10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8,282元

# 繳款單寄發與繳納

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勞保局於每個單月月月底寄發繳款單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銀行郵局  
轉帳代繳

銀行郵局  
臨櫃繳納

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

網路ATM  
網路銀行

※銀行複委託的「農/漁會信用部」也可繳納

※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

#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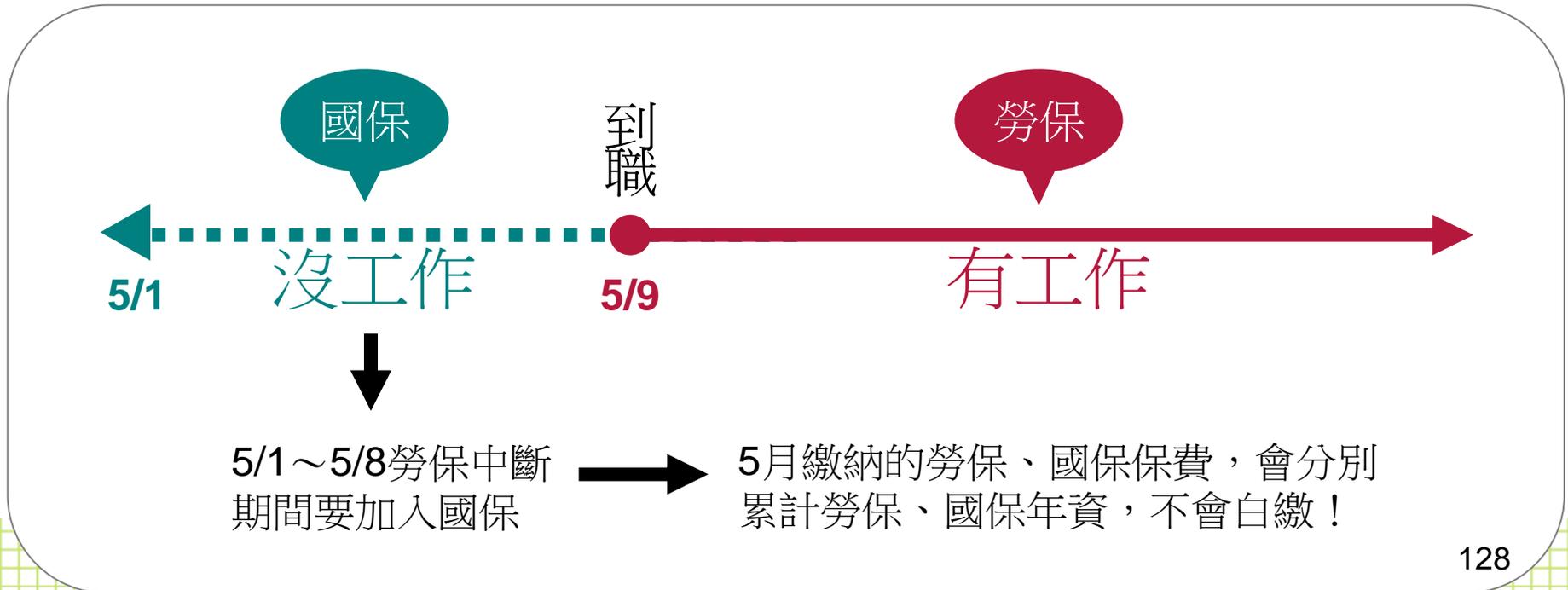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年滿65歲時可依累計年資按月領取
生育給付	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	按月發給基本保障5,065元(訂有排除條件)
喪葬給付	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	最少按月發給3,772元

---

# 勞保與國保的關係

# 國保、勞保銜接無空窗期

-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 勞保、國保年資分別累計，屆時勞保、國保的老年給付可依各自規定領取，無擇領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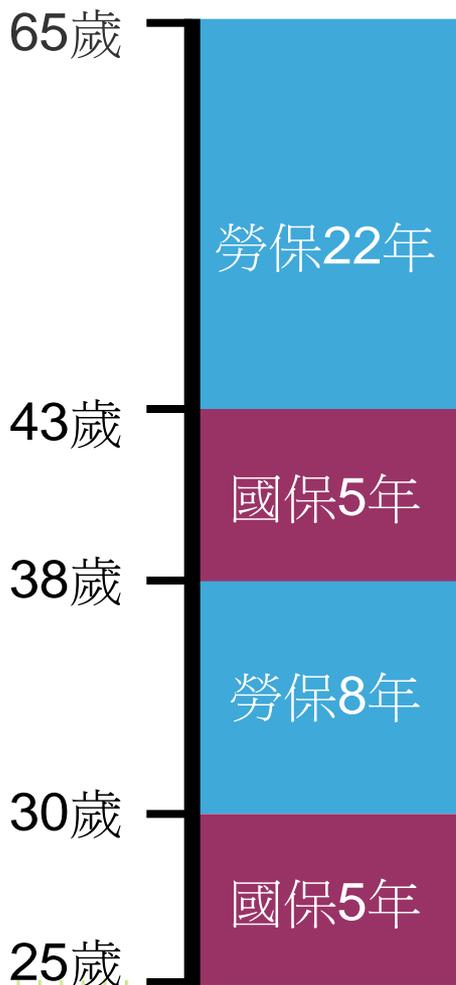
# 勞保遲加保或提早退保，會影響國保

國保的保險效力與勞保的保險效力有連動關係，投保單位應確實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勞保加保，離職當日（在職的最後一日）申報勞保退保，避免造成員工勞保中斷而被納入國保。



7/1、7/2、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7/30、7/31因公司提早退勞保，導致該5天要加入國保並繳納5天的國保保費

# 國、勞保老年給付可分別領



## 勞保

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65歲退休後可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B式優)：

$$32,000\text{元} \times 30\text{年} \times 1.55\% = 14,880\text{元}$$

## 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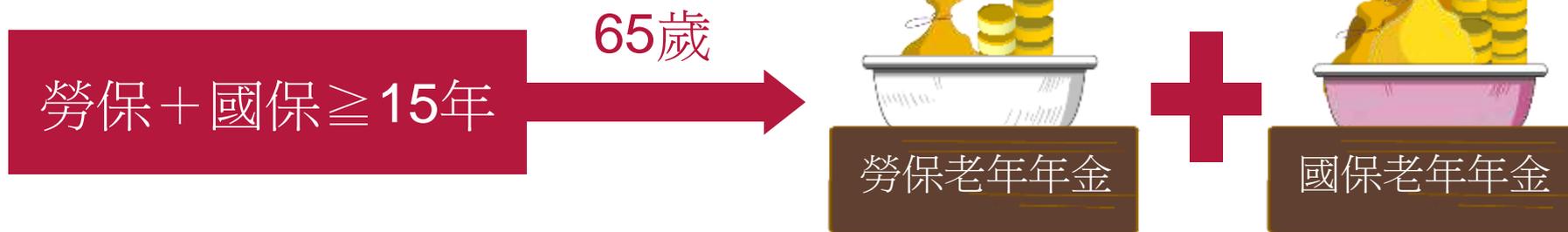
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65歲起  
可按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18,282\text{元} \times 10\text{年} \times 1.3\% = 2,377\text{元}$$

65歲後，每月共領17,257元



# 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達15年以上， 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22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

65歲起，每月  
共領10,709元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年} \times 0.775\%) + 3,000\text{元} = 5,480\text{元}$  (A式優)

國  $18,282\text{元} \times 22\text{年} \times 1.3\% = 5,229\text{元}$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 國、勞保身障(失能)年金合併請領

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年資5年)，最近發生意外，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她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規定與年資，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

## 1 國保身障年金

$$18,282\text{元} \times 5\text{年 (國保年資)} \times 1.3\% = 1,188\text{元}$$

## 2 勞保失能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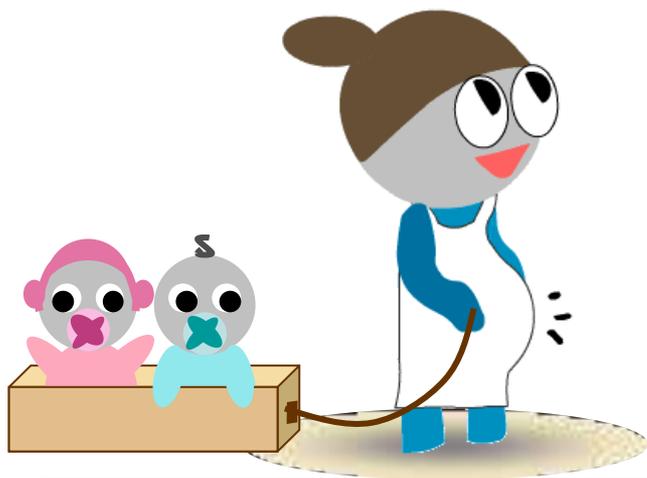
$$3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年 (勞保年資)} \times 1.55\% = 4,960\text{元}$$

合計超過基本保障5,065元  
發給實際金額

6,148元

# 國、勞保生育、死亡給付擇一請領

##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及國保的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應擇一請領。

(國民年金法第32-1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44-3條)

## 喪葬給付(津貼)、遺屬年金(津貼)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遺屬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喪葬給付(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請領資格，應擇一請領。

(勞工保險條例第74-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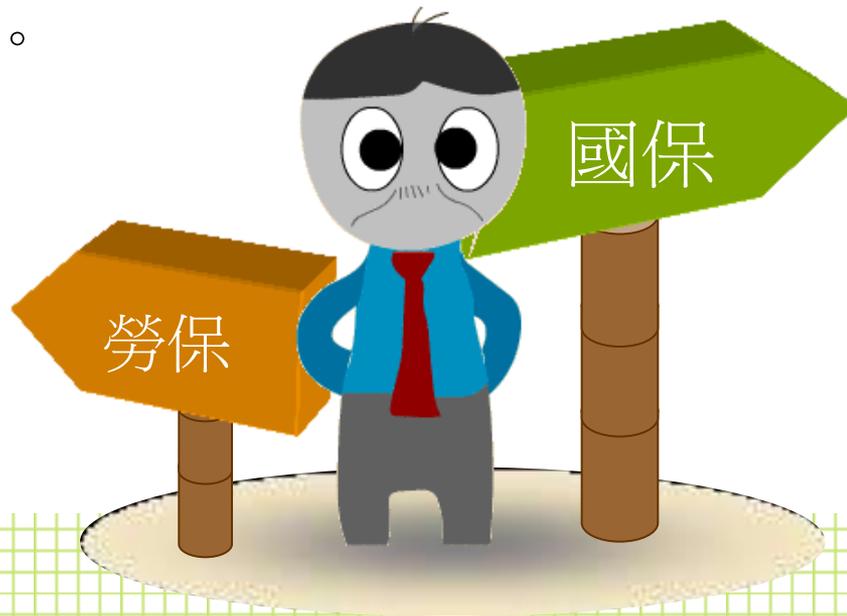
---

# 常見問題 Q&A

# 1 我是公司負責人，也要參加國民年金嗎？

公司負責人若有  
實際從事工作，  
得以雇主身分自願  
參加勞保。

如果沒有參加勞保，  
且符合國民年金的  
加保規定，就要參  
加國民年金。



# 2

我在4人以下小公司工作，公司未加勞保，只有加就業保險，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

■雖然有工作，但因沒有參加勞保，符合國保納保資格者還是要參加國民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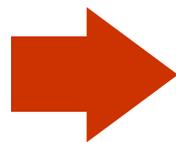
■有工作者應該有勞保的保障，勞工可向公司表達要自願參加勞保，參加勞保後就不用參加國民年金。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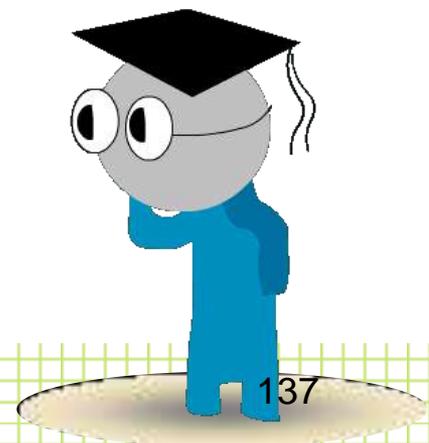
## 派遣出國工作期間沒有加勞保，也要參加國民年金嗎？

勞工奉派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得繼續參加勞保。



勞工如不願意繼續參加勞保，投保單位應申報退保。

- 派遣出國期間如果沒有參加勞保，且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就要參加國民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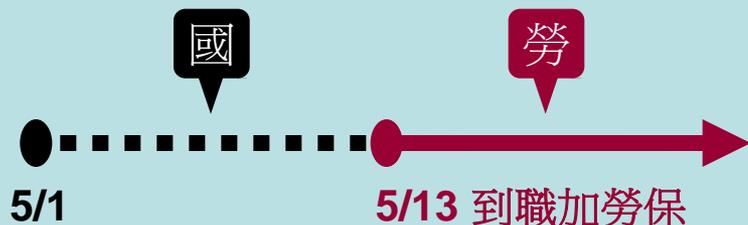


# 4

## 已經有工作並參加勞保，為什麼還要繳國保保費？

### 原因一

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



5/1~5/12因還未就職，未參加勞保，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並繳納12天保費。

### 原因二

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



7/1~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導致被納入國保，並計收3天保費。

但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保費。

# 5

##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也要參加國保？



舊單位服務至星期五止，  
新單位於隔週星期一到職

未工作期間雖為假日，仍應  
納入國保並繳納2天保費

星期六到職新單位，但因遇假日  
延至隔週星期一申報加勞保

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  
局申復註銷保費。

# 6

## 勞保老年年金可以領比較多，我可否找個單位保勞保就好，不要參加國民年金？

### 有工作，保勞保

- 受僱工作的勞工，由僱用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申報參加勞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由其工作所在地本業工作的職業工會、所屬的區漁會申報參加勞保。

未實際從事工作，卻掛名加勞保者，經勞保局查獲：

- ① 取消勞保資格
- ② 不退還已繳的勞保保費
- ③ 符合國保納保資格者，將追溯納保，並補繳國保保費



# 7

國保只短暫納保幾天，之後都一直參加勞保，之前繳的國民年金是不是都白繳了？

■只要在65歲前曾繳納保費計有國保年資，於年滿65歲時皆可請領老年年金

■國保與勞保老年給付分開計算，若兩邊都有累計年資，就兩邊都可以領，無擇領問題

25歲

30歲

65歲



勞保國保都可以領喔!!

# 投保單位應注意

- ① 確實於員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勞保加、退保，避免員工因故被納入國保，衍生爭議
- ② 勞保加、退保日期是以投保單位寄出加、退保表的「郵戳日期」為準
- ③ 未依規定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不但無法追溯加保日期，經舉發還可能遭處罰鍰
- ④ 員工到(離)職當日遇例假日，請於次日寄出加(退)保表，並檢附到(離)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自到(離)職當日加(退)保
- ⑤ 不要為無工作者掛名加保

以網路申報者，  
可於系統內選定  
將加(退)保日追溯  
至實際到(離)職日  
不用再檢附證明



# 業務諮詢管道

1. 勞保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
2.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li.gov.tw>)
3. 勞保局客服中心：(02)23961266轉分機

普通事故給付組	一般業務：3222	
職業災害給付組	一般業務：3222	
納保組	一般業務：3111	
保費組	一般業務：3111	
勞工退休金組	一般業務：5088	網路申辦業務：5066
積欠工資墊償	提繳業務：2922	墊償業務：2921
國民年金組	一般業務：6066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